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4581 号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磊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8—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金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金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金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金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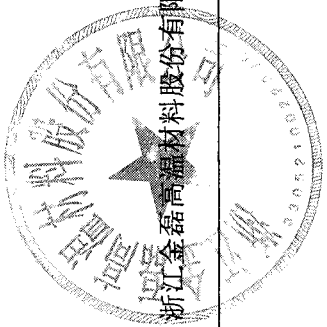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金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1年7月29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38.86	-403,652.85	-1,909,056.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9,316.00	1,530,259.00	710,963.54	2,979,8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7,284.3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42.91	-601,823.17	-347,763.51	-541,13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590,458.91	907,396.97	-40,452.82	222,363.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39,468.84	143,759.55	17,328.29	136,636.88
合 计	8,150,990.07	763,637.42	-57,781.11	85,726.3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8 年—2011 年 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20.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038.86	-407,673.74	-1,865,181.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3,875.34
合 计		-21,038.86	-403,652.85	-1,909,056.5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30,000.00	1,499,001.00	710,963.54	2,979,844.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16.00	31,258.00		
合 计	9,049,316.00	1,530,259.00	710,963.54	2,979,844.00

1. 2011 年 1-6 月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 年 1-6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9,0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委（2011）17 号，公司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0.00 元。

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委（2006）9 号文，公司收到科技创新补助 3,000,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34 号文和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 号文，公司收到专利申请奖励等高新技术补助共计 30,000.00 元。

2)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相关费用或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2011 年 1-6 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9,316.00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346 号文，公司收到节能与工业循环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6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3,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发改经发〔2010〕41 号文，公司收到重点项目技改创新财政补贴 12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6,316.00 元。

2. 2010 年度

1) 公司 2010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499,00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委〔2006〕9 号文，公司收到科技创新补助 1,074,011.00 元。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10〕40 号文，公司收到高新技术补助 210,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办发〔2009〕3 号文和德政办发〔2008〕135 号文，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补助 162,490.00 元。

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10〕22 号文，公司收到循环经济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科技局德科〔2007〕18 号文，公司收到专利申请奖励补助 2,500.00 元。

2)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相关费用或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2010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1,258.00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346 号文，公司收到节能与工业循环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6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6,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发改经发〔2010〕41 号文，公司收到重点项目技改创新财政补贴 12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258.00 元。

3. 2009 年度

公司 2009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710,963.5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委〔2006〕9 号文，公司收到科技创新补助 440,136.00 元。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9〕36 号文和德科〔2009〕46 号文，公司收到德清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80,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09〕22 号文，公司收到循环经济资金补助 70,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政办发〔2009〕3 号文和德政办发〔2008〕135 号文，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补助 83,327.54 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政发〔2009〕5 号文，公司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德科(2007)18号文,公司收到专利申请奖励资金7,500.00元。

4. 2008年度

公司2008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979,844.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德委(2006)9号文,公司收到科技创新补助2,799,844.00元。

根据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德发改经发(2008)27号文,公司收到循环经济资金补助150,000.00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政办发(2008)18号文,公司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30,000.00元。

(三)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因税率变化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金额确认为变化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284.30
合 计				-307,284.3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捐赠支出	-31,000.00	-237,000.00	-71,000.00	-198,086.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22,692.43	-364,965.25	-263,687.51	-285,053.93
其 他	794,835.34	142.08	-13,076.00	-58,000.00
合 计	541,142.91	-601,823.17	-347,763.51	-541,139.9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